

GREATERT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僅限於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3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行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擁有該行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途徑或審核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僅供識別

- 3.2 審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等途徑與會，而上述途徑須能令所有與會者可聽取彼此發言。
- 3.4 會議材料應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遞送予全體成員。
- 3.5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審核委員會完整會議記錄稿交予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成員發表意見。會議紀錄定稿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並寄送予全體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4.2 會議上僅限成員投票。

5. 權限

- 5.1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有關之任何事宜可得之資料。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6.5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6.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6.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備註：「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所指之相同類別人士，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作出披露。